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与分析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关于与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、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所需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显荣、王卫红、陈亚进、黄 民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2 月 27 日